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文件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 虞明远 尤德卫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